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: 02-23214261

經辦:鄭志宏 分機:283 保規科:746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4500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企業實際營運需求,本基金放寬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綠能科技產業之認定方式,自即日起實施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 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91310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保證措施以間接保證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,有關「綠能科技」產業之認定方式,除依本基金 106 年 8 月 22 日(106)保證規劃字第 8473265 號函(諒達),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產業行業代號為依據外,放寬企業實際從事「綠能科技」產業相關業務,惟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非屬前揭「綠能科技」產業行業代號範圍時,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認,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